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37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1月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以下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

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 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以下称“债务重组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 （4）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利润表项目

-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